

泰國：SEC 支持修正《證券交易法》，推動數位證券法制化 (6/11)

- 泰國證管會(SEC)支持修正《證券交易法》，建立數位證券(Digital Securities)^註發行制度，允許現行證券以電子形式發行及交易，以提升資本市場數位化發展、降低業者營運成本，並提高投資人參與資本市場之便利性。相關重點如下：
 - 建立數位證券發行制度
修正《證券交易法》，允許現行依《證券交易法》發行之股票、債券及受益憑證等證券，以電子形式發行、移轉及設質，無須再發行實體證券，惟仍需納入現行證券法令及資本市場監理規範。
 - 提升資本市場作業效率
數位證券將證券發行、交易、移轉及交割等流程全面數位化，減少紙本文件及重複作業程序，加快交易處理效率，並降低證券發行人及相關業者之作業成本。
 - 提升投資便利性及市場競爭力
數位證券有助於降低紙本文件遺失或偽造風險，提升資訊查詢便利性，特別是可更有利於協助中小企業運用資本市場籌資，同時擴大投資人參與資本市場，提升泰國資本市場競爭力及數位經濟發展。
- 泰國眾議院已於6月10日通過修正草案一讀，並交由常設委員會續行審議相關條文細節。

註：數位證券係指將現行依《證券交易法》發行之股票、債券及受益憑證等證券，以電子資料形式發行及管理，不屬於新類型之數位資產。相較於現行制度，數位證券可自發行起即採電子化管理，發行、持有、移轉、設質及交割等流程均可透過電子系統完成，無須發行實體證券。

資料來源：[泰國證管會 SEC](#)